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公 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作出。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上午，茲聲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謹此指出，本公司之一附屬公司正與一名關連人士北京銀泰置業有限公司（「北京銀泰」，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就可能向北京銀泰收購物業進行初步磋商。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收購建議之條款，亦未簽訂任何協議，故收購建議不一定進行。倘進行收購建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文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戴小明先生（主席暨行政總裁）、干曉勁先生（副行政總裁）、梁乃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埃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